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得依此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合約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背書或保證。

三、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五、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尚應請子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並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事後再提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定期審閱其報表，並每季依第七條規定評估，且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百分之二十(含)為限，最近期財務報表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與前項相同。
- 四、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

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第四條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且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種類、理由、額度等事項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即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做成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第四條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之一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第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需指定專責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並依法令規定時限交付審計委員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應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之；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後施行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背書保證依法令規定或依作業程序需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2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9月26日。